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1980305000435



环宇集团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知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环宇集团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 10 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环宇集团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温州大桥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负荷开关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3-2017
生产企业名称：环宇高科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

联系人：王春梅
电话：0577-62888554
电子邮箱：huyujsb@vip.163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王春梅

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1-06-15
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乐清
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1980305000435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HYGL-
100/□□; Ui:1000V; Uimp:12kV; Ue:AC400V/AC690V; Ith:100A; Ie:10A, 16A, 20A, 25A, 32A, 40A, 50A, 63A, 80A, 100A; Icw:8kA/1s; Icm(峰值):13.6kA; 使用类别:AC-22B; 3P, 4P, 型号解释见附件

联系人: 王春梅
电话: 0577-62888554
电子邮箱: huyujb@vip.163.com
指定签字人: 

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06-15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1980305000435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(附件):

型号解释:

HY GL - 100 / □ □

操作方式: “不注”中央正面操作,
“Z”或“Z1”上下型转换操作,
“Z2”左右型转换操作
极数: 3-3P, 4-4P
约定发热电流(A)
负荷开关
企业代号

联系人: 王春梅
电话: 0577-62888554
电子邮箱: huyujsb@vip.163.com
指定签字人: 

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06-15
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乐清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